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榆林市生态环境调研与策划传播”项目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 上郡智库(榆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5年12月17日

采购人（全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全称）：上郡智库（榆林）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5年“榆林市生态环境调研与策划传播”项目；
2. 项目地点：榆林市区；
3. 项目内容：乙方为甲方提供“十四五”系列回顾、“美丽榆林”、2025年生态环境动态信息、重大环保信息共四个主题的深度报道、视频或专题的撰写/拍摄与传播，共计21篇/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叁拾肆万陆仟元整（¥346000.00）。

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以人民币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发票给采购人。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首次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元整（¥138400.00）；待本项目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万零柒仟陆佰元整（¥207600.00）。

五、期限

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7月底完成所有活动项目。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服务内容与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服务地点

采购指定地点。

九、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的，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五、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十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采购人: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柳志伟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供应商: 上郡智库(榆林)信息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榆林市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李俊英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高新区支行

账号: 26091501040038751

电话: 18992280104

电子邮箱: 191664705@qq.com